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及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9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	2020年7月	集中竞价交易	16.14	283,900	0.24%

	2020年8月	集中竞价交易	16.24	91,900	0.08%
	2020年9月	集中竞价交易	15.15	824,200	0.69%
	2020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15.21	283,900	0.24%
	2020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	15.28	91,300	0.08%
	2021年2月	集中竞价交易	12.10	126,700	0.11%
山东五岳	2021年1月	集中竞价交易	12.51	46,400	0.04%
	2021年2月	大宗交易	11.59	1,200,000	1.00%
合计				2,948,300	2.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	合计持有股份	4,633,700	3.86%	2,931,800	2.4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700	3.86%	2,931,800	2.4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山东五岳	合计持有股份	4,314,500	3.60%	3,068,100	2.5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500	3.60%	3,068,100	2.5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持有公司 2,931,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32%，山东五岳持有公司 3,068,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68%，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不再为合计持股 5% 以上大股东。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拥湾及山东五岳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

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